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 股股份（包括 120,000,000 股新股份及 80,000,000 股待售股份）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 0.35 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 0.20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406

獨家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 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FRONTPAGE 富比**

##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括 200,000,000 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100%。

本公司已透過其獨家保薦人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餘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尚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公開發售將告失效，所有已收股款將於隨後不計利息退還予公開發售認購人，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http://www.alpha-era.co) 刊載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

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

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以下辦事處：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竹園邨分行	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透過：(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合寶豐年公開發售**」以供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發售股份」章節。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http://www.alpha-era.co) 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http://www.alpha-era.c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就於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或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假設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406。

承董事會命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小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小冬先生及肖健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華先生、甘敏青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http://www.alpha-era.co)刊載。